

关于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再扣除债券及资产 支持证券投资利息收入所得税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东莞证券德鑫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参照公募基金改造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研究并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在计息时不再扣除利息收入的所得税，并对此前扣除的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的所得税进行账务调整。

如新修订或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行为另有规定的，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